**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YLZC2021-G3-240154-DSGS**

**项目名称：兴业县农村房地一体化确权登记发证服务采购**

**采 购 人：兴业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_Toc73721950)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_Toc73721951)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0](#_Toc73721952)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8](#_Toc73721953)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34](#_Toc7372195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_Toc7372195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兴业县农村房地一体化确权登记发证服务采购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年7月1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LZC2021-G3-240154-DSGS

项目名称：兴业县农村房地一体化确权登记发证服务采购

预算金额：第一标段：1044.82万元；第二标段：1041.572万元；第三标段：889.476万元；第四标段：997.248万元；第五标段：1007.832万元。

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

采购需求：兴业县农村房地一体化确权登记发证服务采购项目共分为5个标段，具体情况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标段乡镇名 | 各镇宗数 | 标段合计宗数 | 服务内容 |
| 第一标段 | 葵阳镇 | 22342 | 37315 | 农村不动产权籍调查和测量、办理登记发证、农村不动产登记数据库、处理农村不动产历史遗留问题等。充分利用已有的不动产权籍调查资料，以宗为单位满足不动产登记要求为出发点，以原有的地籍图、地形图、影像图为工作底图，按整村（屯）推进的原则，通过内外业核实、实地调查测量的方法，完成不动产权属调查和不动产测量等工作，最终把不动产信息录入到权籍系统的调查库中，审查并入库。 |
| 城隍镇 | 14973 |
| 第二标段 | 石南镇 | 23091 | 37199 |
| 大平山镇 | 14108 |
| 第三标段 | 山心镇 | 18321 | 31767 |
| 沙塘镇 | 13446 |
| 第四标段 | 蒲塘镇 | 17249 | 35616 |
| 高峰镇 | 11334 |
| 洛阳镇 | 7033 |
| 第五标段 | 北市镇 | 8061 | 35994 |
| 小平山镇 | 10282 |
| 龙安镇 | 10533 |
| 卖酒镇 | 7118 |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0天内。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3具有国家地理信息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乙级以上（含乙级）测绘资质（资质证书专业范围中须包含以下专业：工程测量、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投标人可就上述标段中的一个或多个标段投标，如投两（或多）个标段，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6月22日08时至2021年6月29日18时止。

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免费下载获取招标文件；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政采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进行报名再下载。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方式：投标人须按照本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获取本招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1年7月1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兴业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兴业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2、网上公告媒体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

3、本项目不接受未在政采云系统下载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投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兴业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兴业县兴业大道137号

联系电话：0775-376379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经开区盘岭路1号J栋J-12号

联系方式：0771-570967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金玲 方旎琪

电话：0771-5709676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2日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工作目标**

2021年底前全部完成农村不动产权籍调查，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发证率达90%以上，农村不动产登记数据库基本建成。

**二、项目的基本情况**

对兴业县葵阳镇、城隍镇、石南镇、大平山镇、山心镇、沙塘镇、蒲塘镇、高峰镇、洛阳镇、北市镇、小平山镇、龙安镇、卖酒镇进行农村房地一体化确权登记发证服务。

本项目共分为5个标段，各标段具体情况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标段乡镇名 | 各镇宗数 | 标段合计宗数 | 最高限价（万元） |
| 第一标段 | 葵阳镇 | 22342 | 37315 | 1044.82 |
| 城隍镇 | 14973 |
| 第二标段 | 石南镇 | 23091 | 37199 | 1041.572 |
| 大平山镇 | 14108 |
| 第三标段 | 山心镇 | 18321 | 31767 | 889.476 |
| 沙塘镇 | 13446 |
| 第四标段 | 蒲塘镇 | 17249 | 35616 | 997.248 |
| 高峰镇 | 11334 |
| 洛阳镇 | 7033 |
| 第五标段 | 北市镇 | 8061 | 35994 | 1007.832 |
| 小平山镇 | 10282 |
| 龙安镇 | 10533 |
| 卖酒镇 | 7118 |

**三、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一）服务内容**

农村不动产权籍调查和测量、办理登记发证、农村不动产登记数据库、处理农村不动产历史遗留问题等。充分利用已有的不动产权籍调查资料，以宗为单位满足不动产登记要求为出发点，以原有的地籍图、地形图、影像图为工作底图，按整村（屯）推进的原则，通过内外业核实、实地调查测量的方法，完成不动产权属调查和不动产测量等工作，最终把不动产信息录入到权籍系统的调查库中，审查并入库。

**（二）、技术规范和要求**

1、技术规范

（1）《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CJJ∕T 73-2010）。

（2）《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3）《地籍调查规程》（TD∕T 1001-2012）。

（4）《房产测量规范第1 单元：房产测量规定》（GB∕T 17986.1-2000）。

（5）《大地测量控制点坐标转换技术规范》（CH∕T 2014-2016）。

（6）《城镇地籍数据库标准》（TD∕T 1015-2007）。

（7）《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2007）。

（9）《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18316-2008）。

（10）《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

（1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6 号）。

（1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令第63 号）。

（13）《国土资源部关于做好不动产权籍调查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5〕41 号）。

（14）《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关于规范不动产权籍调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厅函〔2017 〕1272）。

（15）《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办公室关于转发国土资源部进一步加快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有关问题的通知》（桂国土资办〔2017〕106 号）。

（16）《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登记函〔2019〕6 号） 。

（17）《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的通知》（桂自然发〔2019〕57 号）。

（18）GB/T7027 信息分类和编码的基本原则与方法。

（19）GB/T 7930-2008 1:500 1:1 000 1:2 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

（20）GB/T 7931-2008 1:500 1:1 000 1:2 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

（21）GB/T 13989-2012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

（22）GB/T 15967-2008 1:500 1:1 000 1:2 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数字化测图规范。

（23）TD/T1001 地籍调查规程。

（24）GB/T 20257.1-2017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 1 部分 1:500/1:1000/1:2 000 地形图图式。

（25）《不动产权籍调查技术方案（试行）》（国土资发〔2015〕41 号文附件）。

2、技术要求

（1）坐标系统：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统。

（2）高程基准：采用“1985 国家高程基准”。

（3）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3°分带，中央子午线 108º，横坐标 Y 加常数东偏 500 公里，数据加带号。

（4）成果比例尺：不小于 1:500。

（5）农村不动产权籍调查应根据原国土资源部下发的《不动产权籍调查技术方案》（试行）和自然资源部确权登记局下发的《农村不动产权籍调查工作指南》等技术要求开展，并统一采用无人机倾斜摄影技术，建立实景三维模型，通过实景三维模型直接获取宗地界址点、房屋角点坐标，采集房屋信息，计算宗地和房屋面积，制作权籍调查底图。不动产测量可结合解析法、图解法开展，应符合《地籍调查规程》（TD/T1001-2012）、《房产测量规范》（GB/T17986.1）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三）、成果资料要求**

农村不动产权籍调查项目成果应含不动产测量成果、权属调查成果和其他成果资料，需满足《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试行）》和广西壮族自治区 自然资源厅下发的《农村不动产调查成果汇交包标准》。

1、测量成果：（1）.控制测量成果；（2）.控制点展点图；（3）.无人机倾斜摄影影 像和三维模型；（4）.1：500 数字地籍图；（5）.宗地图；（6）.房产分户图。

2、权属调查成果：（1）.各种权属来源证明材料；（2）.房主或法人代表身份证明、指界委托书；（3）.调查记录；（4）.不动产权籍调查表（有本宗地和邻宗地权属主签字盖指模）；（5）.分摊协议或同意书（共用宗）；（6）.现场照片；(7).其他调查过程材料。

3、其他资料：（1）.项目技术设计书；（2）.项目技术报告；（3）.项目检查报告；（4）.项目工作报告；（5）.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4、建立农村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根据不动产数据库建库规程建立农村不动产登记数据库。

（1）数据质检：检查调查测量宗地、房屋图形拓扑问题，检查核心单元信息完整度，重要权利信息字段有无缺失，空间、属性逻辑检查，属性内容填写是否规范；

（2）数据规范化整理：数据规范化整理整合成符合不动产登记系统的格式；

（3）与已有的权籍管理系统及不动产系统衔接：将房屋数据录入不动产权籍管理系统中，并与已业务化运行产生的登记信息进行重复性检查，剔除重复的登记信息；

（4）生产不动产单元统一编码：以地籍区、地籍子区，编制不动产单元号，建立土地和房屋的关联，单元和权利关联关系，实现权利与档案挂接，单元和档案关系可追溯；

（5）分批次批量入不动产登记信息数据库及数据应用：开发批量入库工具,实现调查成果批量入库，并自动创建、维护库逻辑关系，支撑日常登记业务正常办理；

（6）数据汇交：导出成果汇交包，轮回质检，改正，纠错，直至符合自然资源部汇交成果检查软件要求，进行数据上传及数据汇交。

**（四）、其他服务要求**

本项目权籍调查后续服务期为满足兴业县农村不动产登记需要而开展的宅基地权籍调查不得另行收费。

**四、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二）提交服务成果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三）服务成果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0天内完成并提交全套项目成果。

（四）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 1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质保期内，当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发生变化时，中标人须免费修改相关内容。

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招标人处理问题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招标人指定现场处理问题。

（五）报价要求

1、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所有的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劳务费、测绘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管理费等服务费用的合计和售后服务、税金、验收以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和项目利润的总和等项目实施过程中其它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

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项目工作内容、范围发生变更，由中标人和采购人双方协商解决；其余情况下，合同价款均不予调整，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

（六）付款方式

本项目付款分五期：即第一期为签订合同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第二期为2021年12月底前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第三期为2022年12月底前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第四期为2023年12月底前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第五期为2024年12月底前支付合同决价款的20%。

**五、履约要求**

1.驻场、驻点要求

中标人需在项目所在地设立驻场服务点：在兴业县设立项目部，项目部安排不少于3名管理和技术负责人驻场。工作场地应在项目所在地，在接到工作通知后，需在1小时内到达，确保能提供及时的技术支持。

2.服务团队的需求

（1）为使本项目按时、保质、有序地实施，中标人须安排具备能满足本项目服务的服务团队。中标人为本项目拟派服务团队的人员数量不少于10人（其中：项目负责人1人、各乡镇负责人各1人、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5人。）

（2）中标人须拟派项目负责人及专业技术人员需常驻项目所在地，能确保合同服务期内驻场建设及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的现场服务响应。

3.投入仪器设备及安全生产要求

（1）中标人需根据项目工作进度要求配备足够的设备设施，包括且不限于以下内容：电脑、车辆、测绘仪器、无人航拍机、打印机、证书工本费和各类耗材等等。

（2）中标人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安全生产的制度，考虑生产主要工序和环境中可能存在涉及人身安全和健康的危害因素，规定应采取的防范和应急措施，发布书面的《安全生产应急处置方案》，建立安全生产的组织架构，设立安全生产监督员。中标人要定期组织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宣传，为本单位作业人员提供相应的劳保设施设备，确保安全生产，并承担相应的安全生产责任。

4.数据安全要求

中标人需建立档案管理、涉密测绘成果保密管理的相关制度报招标单位备案并严格执行，定期开展保密管理自查，确保本项目基础数据及成果资料的数据安全。

**六、验收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条款号 | 编列内容 |
| 3 |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
| 6.1 |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
| 6.2 | 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1.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招标公告要求的相应资质。  3.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  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  7.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
| 7.2 |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
| 9 |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部 ，联系电话：0771-5709676，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经开区盘岭路1号J栋J-12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每天8时3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时 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
| 13.1 |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有效的乙级以上（含乙级）测绘资质（资质证书专业范围中须包含以下专业：工程测量、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复印件；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国家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复印件（联合体投标的，可由任一方提供）；**（原件备查）**（**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5 月内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原件备查）**（**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5 月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原件备查）**（**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 2020 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投标人，只需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8.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9. 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如为中小企业（或者小型、微型企业）时提供，不是则无需提供。**】 10.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联合体投标时，第1-6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须分别提供（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商务文件：**  1.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8.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9.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技术文件：**  1.技术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服务方案（格式自拟）【项目前期准备、项目实施计划（人员构成、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  3.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  4.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如有，格式自拟）；  5.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13.2 | 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1.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与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一致。  2.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可编辑的word文档格式1份和已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正本的扫描件（PDF格式）1份。  3.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或者U盘）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并装入投标文件袋中。 |
| 16.2 |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本项目所有的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劳务费、测绘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管理费等服务费用的合计和售后服务、税金、验收以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和项目利润的总和等项目实施过程中其它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 |
| 17.2 |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
| 18.2 |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报价文件正本 一份、副本 陆 份；  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陆 份；  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合并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 陆 份；  注：同时投多个标段的投标人，须单独编制各标段的投标文件。 |
| 20.1 | 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3.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4.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供的材料：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提交投标文件的，须提供身份证原件、复印件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原件；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提交投标文件的，须提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对于材料不全或无效的，采购代理机构拒收。 |
| 22 | 1.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 24.3（2） |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25 |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7 人 |
| 28.1 |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
| 29.2 |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
| 30.1 |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政策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项目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 |
| 35.1 | 履约保证金金额：每分标按中标金额的 3 %。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按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 。  由中标人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附件1）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详见附件2），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市南湖支行  账号：2102 1106 1910 0012 311  备注：  **1.**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2.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3.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
| 36.1 |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
| 37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务秘密的内容除外。因此请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投标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未注明的视为投标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 |
| 38 | 1.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分标中标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8.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服务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收取。  3. 开户名称：广西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市南湖支行  账号：2102 1106 1910 0012 311 |
| 39.1 |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39.2 |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3.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 1.适用范围

1.1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定义

#####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2.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2.6“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7“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3.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可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5.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6.联合体投标

6.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7.转包与分包

##### 7.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7.2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8.特别说明：

##### 8.1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 8.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8.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8.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8.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8.6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9.质疑和投诉**

9.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9.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法律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它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9.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9.3.1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9.3.2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4投诉的权利：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二、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的构成**

（1）招标公告；

（2）采购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投标文件格式。

##### 11.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 11.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2.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同时投多个标段的投标人，须单独编制各标段的投标文件。

#####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报价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14.1语言文字

#####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4.2投标计量单位

#####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5.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16.投标报价

##### 16.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 16.2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3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7.投标有效期

##### 17.1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7.3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8.投标文件的编制

##### 18.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18.2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装订成册，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者其他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8.3投标文件的正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者打印，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18.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18.5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18.6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19.投标文件的密封

##### 19.1投标文件正、副本全部装入一个包封袋/箱（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可另行单独递交）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签字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

##### 19.2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上应写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项目名称及标段、项目编号、所投分标及“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字样。

##### 19.3未按上述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 20.投标文件的提交

##### 20.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投标文件。

##### 20.2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 20.3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

##### 收。

##### 2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1.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和标记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开 标

##### 22.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本项目开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 23.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开始；

（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主持人宣布开标纪律；

（4）检查文件：由各投标人检查各自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5）唱标：经投标人确认各自投标文件密封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其他需要宣布的内容。

（6）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7）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8）开标结束。

注：本项目的开标顺序按：第一标段→第二标段→第三标段→第四标段→第五标段。

五、资格审查

##### 24.资格审查

##### 24.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24.2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 24.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时进行，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24.4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 25.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 26.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27.评标原则

27.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7.2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7.3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7.4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注：本项目的评标顺序按：第一标段→第二标段→第三标段→第四标段→第五标段。

##### 28.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8.1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8.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 29. 商务、技术偏离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七、中标和合同**

##### 30 确定中标人

##### 30.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30.2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 31. 结果公告

##### 31.1中标人确定后，于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32.发出中标通知书

#####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 34.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 35.履约保证金

#####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5.2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 35.3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36.签订合同

##### 36.1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 36.2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报由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 36.4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7.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八、其他事项

**38.代理服务费**

##### 38.1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8.2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费率  中标金额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1亿元 | 0.25% | 0.1% | 0.2% |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3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9.1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 项目名称 ）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 公司名称 ） 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验收方式： | |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 | | 数量 | | 金 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合计大写金额：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 | | | | | | |
| 实际供货日期 |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 |
|  |  | |  | | |  | |
| 验收具体内容 |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 | | | | | |
| 验收小组意见 | 验收结论性意见： | | | | | |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 | | | | |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 | | | | |
|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 | | | | | | |
| 中标或者成交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

附件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参考）

|  |  |
| --- | --- |
| 供  应  商  申  请 | 项目编号： |
| 项目名称： |
| 该项目已于 年 月 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 年 月 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  （大写）￥ （小写）退付到达以下帐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人及电话：  投标人签章：  年 月 日 |
| 采  购  人  意  见 |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 |
| 备注 |  |

**注：投标人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一）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三）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4）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投标人属于本章第5条第（2）项情形的。

2.2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者服务期等）、质保期、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6）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7）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8）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9）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1）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5条情形的；

（12）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明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2）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3）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投标文件修正

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比较与评价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注：本项目的评标顺序按：第一标段→第二标段→第三标段→第四标段→第五标段。

1. **评审因素和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 评分标准 |
| 一 | 价格分  （10分） | 投标报价（10分） | （1）评标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之规定，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并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且其服务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对其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投标人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其服务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2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 2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6）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10分。  （7）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投标人价格分=（基准价/某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10分 |
| 二 | 技术部分 （65分） | 总体框架方案的论述分析（9分） | 1. 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在整体要求、技术路线、项目实施技术及设计架构的合理性、采用的技术先进性、设计的完整性以及系统的扩展性、实用性、规范性、易用性、可行性、可靠性一般，方案基本可行、论证不完全准确，没有重大技术错误的，得3分；   ②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在整体要求、技术路线、项目实施技术及设计架构的合理性、采用的技术先进性、设计的完整性以及系统的扩展性、实用性、规范性、易用性、可行性、可靠性较好，方案可行、论证基本准确，没有技术错误，实现技术较新可行，模块功能描述相对具体，方案阐述具体详细，与项目需求的吻合度较好的的，得6分；  ③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在整体要求、技术路线、项目实施技术及设计架构的合理性、采用的技术先进性、设计的完整性以及系统的扩展性、实用性、规范性、易用性、可行性、可靠性比较优秀。技术方案可行且具先进性、创新性，论证很准确，模块功能描述具体，方案阐述详细，与项目需求的吻合，有利于采购人项目实施的，得9分； |
| 质量和保密保证措施（18分） | （1）、①质量保证及质量承诺基本符合项目需求。②有保密管理制度和措施；③具有省测绘地理信息局颁发的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岗位培训证书 1 人的，得6分；  （2）、①有专门的质检机构进行质量把关，有明确的内部质量管理奖罚措施；②有具体的质量管理制度和措施，实行过程检查制度和三级检查制度，制度不够完善，措施基本到位；③有保密管理制度和措施，有技术培训、质量意识和保密意识教育； ④具有省测绘地理信息局颁发的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岗位培训证书 1人以上 3 人以下（含）的，得12分；  （3）、①有专门的质检机构进行质量把关，有明确的内部质量管理奖罚措施；②有具体的质量管理制度和措施，包括:建立过程检查制度和三级检查制度，制度完善，措施有效到位；③有具体详细的保密管理制度和措施。 ④具有省测绘地理信息局颁发的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岗位培训证书 4人以上(含  4人)的，得18分。  **备注：上述拟投入人员须为投标人本单位工作人员，须提供上述人员的相关证书（如有）复印件、近6个月内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连续3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
| 项目实施方案分  （25分） | ①基本满足国家规范和本项目的相关要求，制订的技术方法和路线基本明确；有单位组织机构设置、责任分工、各项制度，有服务计划；有简单的生产和技术管理机构及人员，人员配备和设备投入、工期保障措施基本满足项目总体要求的，得5分；  ②满足国家规范和本项目的相关要求，制订的技术方法和路线明确；有单位组织机构设置、责任分工明确、各项制度基本健全，有详细的服务计划，进度安排基本合理；人员配备和设备投入、工期保障措施满足项目总体要求的，得15分；  ③完全满足国家规范和本项目的相关要求，采用的测绘技术先进，制订的技术路线和作业流程科学先进；单位组织机构设置齐全、责任分工具体明确、各项制度健全，有详细、完整的服务计划，并有工作分解，进度安排合理，风险的控制科学、合理、可行；人员配备和设备投入充足、工期保障措施完全满足项目总体要求，投入的人员中至少有一位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实施方案符合项目实际，具有较强的可行性的，得25分。 备注：上述拟投入人员须为投标人本单位工作人员，须提供上述人员的相关证书（如有）复印件、近6个月内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连续3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
| 服务承诺  （13分） | ①提供有服务承诺，承诺包含有项目服务维护和应急保障方案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考虑不够完善的，得3分；  ②提供有服务承诺，承诺包含有项目服务维护、应急保障方案、保密承诺及廉洁承诺等，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描述了项目维护和应急保障方案的方法，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考虑较为完整的，得8分；  ③供有服务承诺，承诺包含有项目服务维护、应急保障方案、保密承诺及廉洁承诺等，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描述了项目服务维护和应急保障方案的方法，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考虑周全完整、详细的，得13分。 |
| 三 | 商务部分  （25分） | 项目负责人  （ 5分） | 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岗位培训证书、测绘作业证的，得5分。**（须提供相关证书和近6个月内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连续3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复印件， 否则不计分）** |
| 信誉与实力  （20分） | 1、投标人具有不动产测绘类软件著作权（可以是：地籍测绘或房产测绘或行政区域界线测绘等）的，每有一项得2分，满分8分；  2、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3分；  3、投标人企业具有有效的AAA级信用等级证书的，得2分；  **（以上1-3项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备查，否则不予计分。）**  4、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在2017年-2020年期间，获得过两次以上（含两次）A级纳税人称号的，得1分。**（须附网站查询截图页面）**  5、近五年（2016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承接过合同金额500万元以上的不动产测绘类相关服务类似业绩（可以是：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或不动产数据整合落宗或农地宅基地及房屋测绘或林权类不动产登记调查等）的，每提供一项得2分，满分6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委托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备件备查，否则不予计分）** |
| 四 | 总分 |  | 总得分 =一+二+三 |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分标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分别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某投标人在前面的标段已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在本标段不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评分高的优先。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式

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甲方： （采购人）

乙方： （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 量 | 单位 | 单 价  （元） | 总 价  （元） |
| 详见开标一览表 | | | | | | |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元整（¥ ） | | | | | |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本项目所有的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劳务费、测绘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管理费等服务费用的合计和售后服务、税金、验收以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和项目利润的总和等项目实施过程中其它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 起至 ，服务地点： 。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 2 项约定执行：

1、一次性支付

2、分期支付

本项目付款分五期：即第一期签订合同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第二期为2021年12月底前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第三期为2022年12月底前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第四期为2023年12月底前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第五期为2024年12月底前支付合同决价款的20%。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每分标按中标金额的 3 %。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中标人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附件1）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详见附件2），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中标通知书；

2、开标一览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5、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户名:  账号:  邮政编码: |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户名:  账号:  邮政编码:  纳税人识别号：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正/副 本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_\_）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_\_\_\_\_\_\_ （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_\_ \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须填写联合体各方名称，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投标单价（元） | 投标总价（元） | 备注 |
| 1 | 农村不动产权籍调查和测量、办理登记发证、农村不动产登记数据库、处理农村不动产历史遗留问题等。充分利用已有的不动产权籍调查资料，以宗为单位满足不动产登记要求为出发点，以原有的地籍图、地形图、影像图为工作底图，按整村（屯）推进的原则，通过内外业核实、实地调查测量的方法，完成不动产权属调查和不动产测量等工作，最终把不动产信息录入到权籍系统的调查库中，审查并入库。 | 1项 |  |  | 如有细项清单可另附报价单（格式自拟） |
| 投标总报价大写：人民币 （￥ ） | | | | | |
| 成果交付期： | | | | | |
| 交付地点： | | | | | |

注:

1.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三、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 1.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 1.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 1.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 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

**签署，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四、商务文件格式**

**1.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须填写联合体各方名称，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 标段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所在部门职务： 职务：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 （牵头人名称）与（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现授权委托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 标段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牵头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所投分标： 分标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 投标人的承诺 | 偏离说明 |
| 售后服务要求 |  |  |  |
| 成果交付期 |  |  |  |
| 交付地点 |  |  |  |
| 付款条件 |  |  |  |
|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日 期：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6.投标人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

**6.投标人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

投标人同类项目情况一览表格式：（投标人同类项目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  金额  （万元） | 附件在投标文件中页码 | |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
| 合同 | 中标通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五、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4. 技术偏离表格式**

**技术偏离表**

所投分标： 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服务名称或技术  条款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需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日 期：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投分标： 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日 期：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六、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 标段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 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 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 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联合体）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服务，由本企业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服务。本条所称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提供的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